



## 【新聞稿附表】標準局公布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檢測結果

### 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| 檢測標準/法規           | 檢測項目   | 檢測/查核結果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CNS 14529「攜帶式卡式爐」 | (一)品質項目：<br>構造檢查<br>燃氣通路之氣密性<br>燃氣通路之耐壓性<br>燃燒狀態<br>電氣點火性能<br>壓力感知安全裝置 | 1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10)：<br>● <u>構造檢查</u><br>未裝設爐架倒放防止保險片<br>● <u>壓力感知安全裝置</u><br>壓力感知安全裝置作動後，器具容器未脫離 |
| 商品檢驗法及前述檢驗標準      | (二)標示查核：<br>商品檢驗標識<br>中文標示   | 全數符合規定  |

### 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 或 ) 之商品 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)
- 二、檢視器具名稱、型號、規格、製造日期、使用容器型式及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產地、材質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商品本體上的操作標示、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楚標示，產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。
- 四、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內容，並依照使用步驟說明操作(如：裝置瓦斯罐、點火、熄火等)，尤其是點火前，必須先確認瓦斯罐是否裝置正確，確認無聞到瓦斯味後再點火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為避免瓦斯罐過熱發生氣爆，使用攜帶式卡式爐時，不可雙爐或多爐併用，以及不要使用過大鍋具烹煮食物。
- 六、在使用攜帶式卡式爐時，切勿將預備瓦斯罐靠近爐具，週遭也不可有易燃物。

- 七、有關使用上應注意與禁止事項，及日常的檢查及清潔保養等，必須確實遵照說明書內容的指示。
- 八、卡式瓦斯罐應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並勿放置在高溫或密閉空間，如汽車內部空間及機車行李箱。